

#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 38 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		
招标人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		
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造价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审计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标人
招标控制价	<u>450.772671</u> 万元		
投标报价上限	<u>450.772671</u> 万元，净下浮 <u>0</u> %		
不可竞争费合计	<u>59.025019</u> 万元		
截标时间	年	月	日
备注（深府（2015）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1. 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 <u>2025</u> 年第 <u>6</u> 月，苗木园林价格为 <u>2025</u> 年第二季度； 2.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 <u>345.129282</u> 万元； 3. 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合计： <u>42.537210</u> 万元（其中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： <u>26.525019</u> 万元）； 4. 规费计价合计： <u>12.788625</u> 万元； 5. 税金计价合计： <u>13.544995</u> 万元； 6. 暂列金额： <u>32.50</u> 万元； 7.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： <u>4.272559</u> 万元（其中，工程保险费： <u>0.4140</u> 万元；弃土场受纳处置费： <u>3.858559</u> 万元）； 8. 不可竞争费合计： <u>59.025019</u> 万元（其中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 <u>26.525019</u> 万元，暂列金额： <u>32.50</u> 万元）。			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 造价工程师： <u>4000</u> （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）	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照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（深府（2015）73 号）相关规定填报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（控制价公示模块）公布。